

#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### 111 年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國宅管理員招聘簡章

一、徵選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二、業務職稱：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國宅管理員

三、徵選名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 1 名)

四、徵選期間：自公告日起 111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者(設籍本市者優先)。
- (二) 具有經教育部認可高中職(含)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(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)。
- (三) 具備電腦文書系統(Excel、Word、PowerPoint 等)處理能力，熟悉電腦文書操作。
- (四) 具有汽機車駕照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建置本市出租住宅資料檔案，並每月清查住戶名單、租金繳納狀況、協助積欠戶租金催討等。
- (二) 協助訪視住宅住戶情形撰寫訪視紀錄及評估報告，並將相關個案提供保護服務及支持性服務之轉介。
- (三) 協助管理出租社區公共場所環境衛生及秩序安寧等。
- (四) 協助籌辦年度活動及住戶管理座談會議。
- (五) 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社會福利業務。
- (六) 辦理原住民工作權益相關事項。
- (七) 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報酬：每月新臺幣 2 萬 7,434 元整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鳳山行政中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及五甲原住民住宅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通信報名，意者請以掛號將報名書表及各項證件影本使用 B4 大型信封裝妥，信封上務請註明應徵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 111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租用國宅家庭生活扶助計畫國宅管理員」字樣，郵寄至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 2 樓，收件人請填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報名截止日期及證件不足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(請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日前來電告知及確認)。

十、報名應繳文件如下，並依下列順序裝訂妥當：

- (一) 報名表(請自本會首頁網站下載之統一格式填寫)。
- (二)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(四) 男性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。
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(汽機車駕照等)。

(備註：以上文件影本，並請註明「影本資料與正本無訛」字樣及簽章。)

十一、報名人員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本會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，如未獲錄取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錄取者與本會之相關權利與義務，依勞動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徵選方式：

- 一、電腦測驗:占總成績 50%
- 二、面試:占總成績 50%

十三、服務期間：自聘僱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(次年度以後依考核成績審核續聘資格)。

十四、附註：

聯絡人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組 林小姐

連絡電話： 07-7406511 轉分機 609